

债券代码：163356.SH

债券简称：20 华电 Y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发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选择在第一个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0 华电 Y1”，代码“163356”；

3、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20]438 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4%；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债券期限将延长 1 个周期；

1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本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胡娟

联系电话：010-83539018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新亮、江家翔

联系电话：010-568393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签章页)

